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马明珠，女，1983年8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(2021)云09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明珠犯非法运输、走私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明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2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

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52.59 元，账户余额 1726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27 号

罪犯孟思彤，女，2005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(2023)云0381刑初6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思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(2024)云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62.37元，账户余额641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思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孟玉，女，1993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仁寿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于2022年11月16日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因在缓刑考验期内被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7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加上原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总和刑期四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；孟玉主动退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1397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作出财产刑执行通知书，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（前判决的20000元已缴纳，剩余罚金50000元已执行）。期内月均消费177.24元，账户余额621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83号

罪犯倪彬会，女，1967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彬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倪彬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306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2月01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2022年06月2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7执15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2）云07执152号案件的执行，即终结本院（2012）丽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“没收倪彬会个人全部财产”判决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53.54元，账户余额4490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彬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92号

罪犯聂洪英，女，196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绥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(2021)云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洪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35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85.30元，账户余额2376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12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帕月旺保，女，1979年6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帕月旺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至2031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4月23日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03执7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58.41元，账户余额642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帕月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浦菜波，女，198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菜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被告人浦菜波与同案向宣威市公安局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20000.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(2023)云03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9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65.51元，账户余额4677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86号

罪犯阮洪丽，女，1995年4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(2021)云060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洪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阮洪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(2021)云06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11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

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83.80 元，账户余额 492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洪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尚约松，女，1977年7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约松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2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8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

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4月0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云31执11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8)德中刑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0.85元，账户余额46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29 号

罪犯沈晓洁，女，1992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保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晓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4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6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6月2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18年08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05执17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间月均消费223.10元，账户余额1536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晓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04 号

罪犯石艳，女，1986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(2022)云06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11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17.20元，账户余额135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 11 号

罪犯唐艳梅，女，1988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(2024)云0326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艳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.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唐艳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9日作出(2024)云03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12月20日缴纳人民币

20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02.81 元，账户余额 134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艳梅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王瑞敏，女，199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011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瑞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788894.00 元，责令被告人王瑞敏退赔被害单位呈贡某手机经营部；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6362.00 元，责令被告人王瑞敏退赔被害单位昆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瑞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01 刑终 3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瑞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

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6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17.42元，账户余额5988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瑞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王忠美，女，1967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(2021)云09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3月0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51.44元，账户余额278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12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吴进弟，女，1972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电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进弟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进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7月1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2025年01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31执缴196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到吴进弟名下的人民币23033.8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（2024）云31执缴196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4.42元，账户余额72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进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吴正敏，女，1994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违法所得 209254.84 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50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9 月 01 日缴纳人民币 12741.50 元，2023 年 02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37258.50 元；2022 年 06 月 06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06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书，违法所得 209254.84 元已缴纳；已全额

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76.65 元，账户余额 3771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夏秋月，女，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秋月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10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4272 元；2023 年 10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3678 元；2023 年 10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205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52.67 元，账户余额 86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秋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肖琳瑛，女，1981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琳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8月2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0年05月19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2023年03月1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5执4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肖琳瑛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9.85元，账户余额1300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琳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12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辛成艳，女，197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辛成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辛成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

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12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05 执 956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10) 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辛成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55.23 元，账户余额 3204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辛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晏莉，女，1986年9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16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2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4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43.65元，账户余额8896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杨雁，女，1976年8月1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1)云0927刑初5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3月10日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927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书，罚金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187.69元，账户余额5264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07 号

罪犯杨章翠，女，1975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章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章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章翠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章翠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05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51.01元，账户余额604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章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杨正美，女，1979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924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0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12月22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924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书示，罚金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173.82元，账户余额3034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95号

罪犯叶安芬，女，1999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(2021)云07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安芬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多次介绍多人卖淫，涉未成年14人，社会危害性大，综合原案犯罪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；2023年12月19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723执1077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09月04日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，系本减刑周期

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91.63 元，账户余额 66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84号

罪犯叶梓，女，199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06月25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2021年07月12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额履

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75.80 元，账户余额 1269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尹德菲，女，2001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20) 云 09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德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5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5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卖淫犯罪罪犯，组织多名中国女性到境外卖淫，涉及未成年女性 10 人，情节严重，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；

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92.20 元，账户余额 533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德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，又名优鲁吐孜·买买提明，女，1976年11月2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6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70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52号第一项，即对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的定罪量刑部分；以原审被告人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3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69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4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12000 元；2023 年 03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05 执 5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702 号第三项中对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77.51 元，账户余额 172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33 号

罪犯余争月，女，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争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59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余争月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5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3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

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6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12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；2023 年 07 月 27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08 执 72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3) 云 08 执 721 号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4.90 元，账户余额 1752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争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约喊伦，女，1962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310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约喊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

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8月21日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云3103执38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18)云3103执389号案件的执行，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08.25元，账户余额12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约喊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张桂仙，女，1969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桂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11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书，罚金已缴纳；2025年06月18日缴纳人民币4500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08.21元，账户余额12480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42 号

罪犯张美芳，女，1970年12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美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美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期内月均消费 70.38 元，账户余额 79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12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张琪琪，女，1995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兴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琪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8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1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31执188号执行

裁定书，终结(2017)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16.33元，账户余额31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琪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96号

罪犯张松林，女，1966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3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1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松林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责令张松林及同案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307513.6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松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5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与同案骗取被害单位钱款，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3307513.65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综合原案犯罪性质、情节等因素；2025年09月03日下账缴纳人民币

1000 元，2025 年 11 月 03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102 执 5439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张松林与同案责令退赔纠纷一案，终结（2025）云 0102 执 5439 号案件的执行。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04.40 元，账户余额 37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张细清，女，1990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连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26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细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11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2025年9月25日收到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：2023年11月03日本院刑事审判庭将该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，即处罚金12000元移送执行。经执行，于2023年11月21日执行到位案款12000元，该案件执行完毕。针对违法所得判项，经与刑事审判庭对接，无法查清该案违法

所得具体数目，该判项不再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0.42 元，账户余额 486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细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张晓芳，女，1982年11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1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6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62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2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

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25 年 07 月 2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31 执 84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25) 云 31 执 845 号案件的执行。2025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31 执恢 9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06) 德刑初字第 68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5.02 元，账户余额 789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94号

罪犯张雅玲，女，1989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23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雅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诈骗赃款53.61万元继续追缴后，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骗取他人财物53.61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诈骗人数4人，综合原案犯罪性质、情节等因素；2023年09月21日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325执28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10月

1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18.37 元，账户余额 1529.74 元，202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28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雅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张增红，女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增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增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34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6月02日已全额履行没

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57.01 元，账户余额 2449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赵巧，女，197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03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03月24日起至2026年03月23日止。该判决生效后，被告人赵巧于2019年09月25日依法被送往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08日因涉嫌漏罪被解回。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八年零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收监继续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09月0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3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50.74元，账户余额267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钟汝芳，女，1976年7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汝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汝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2月0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00元，账户余额4049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汝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周加秀，女，1969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加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由周加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7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8)云01刑更59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18年03月1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，周加秀在本案中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138.20元，账户余额1431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加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12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周雪，女，1992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6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2023年06月2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2024年03

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7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49.19 元，账户余额 314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周颖，女，1988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03 月 17 日因犯诈骗罪被楚雄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，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30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楚雄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楚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周颖宣告的缓刑，被告人周颖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总和刑期十九年，罚金人民币 23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5000 元（扣除已缴纳的 30000 元，还应缴纳 205000 元），向周颖继续追缴非法所得 144953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3 刑终 14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周颖定罪量刑部分，撤销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

(2019)云230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第三项,即向被告人周颖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449530元,向上诉人周颖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36348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6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33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;系诈骗犯罪罪犯,骗取6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071850元,数额特别巨大,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。2022年08月11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2301执2759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01月26日缴纳人民币4500元,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71.87元,账户余额685.4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朱梅，女，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20) 云 092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3270.00 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有余漏罪被云南省镇康县公安局解回重审。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与原判决执行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2024年11月28日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，2025年09月23日缴纳人民币3270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78.52元，账户余额274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85号

罪犯左红疆，女，1963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红疆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06月03日已全额履行没

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98.16 元，账户余额 970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红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